

第五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格桑梅朵

他们像格桑花, 带给孩子美与幸福

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

大力推进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

□本报全媒体记者 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 苏云娇

一月的川西高原,万物蓄力待生,静待春信。

2025年12月12日,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下称“阿坝州”)检察院“格桑梅朵”未成年人保护平台小程序正式上线试运行。该平台集成强制报告、线上求助、法治宣传、线索举报等功能,同步嵌入12309检察服务热线,州城3500余名未检联络员可通过平台实时上报线索,实现保护需求“一键响应”。

格桑花,藏族同胞亲切地称为“格桑梅朵”,意为幸福花朵,它不仅是高原上的美丽生命,更是一份庄严承诺的见证。2018年,阿坝州检察院聚焦涉藏地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现实需要,打造“格桑梅朵”未检品牌,并同步创建“格桑梅朵”未成年人检察团队。目前,全州13个县(市)检察院已实现“格桑梅朵”子品牌全覆盖,建成12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通过融合司法保护、犯罪预防、心理援助、帮教挽救的综合力量,推动形成区域协作、部门联动、综合履职的未检保护格局,以法治阳光呵护雪域幼苗。2025年11月,“格桑梅朵”被评为第五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斩断侵害孩子的犯罪黑手

当“检察蓝”与“格桑梅朵”在雪域相遇,高原的孩子们便多了一群特殊的守护者。2023年至今,“格桑梅朵”未检团队在全州范围内持续开展“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暴力伤害、性侵害等犯罪案件依法从严惩治,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态度。据统计,2023年以来,“格桑梅朵”团队依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44件55人,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犯罪黑手。

“孩子妈妈现在陪在她身边,已经有了基本生活保障,我总算能在外路实务工了。”2025年5月,一通来自未成年被害人父亲的来电,让九寨沟县检察院“格桑梅朵”团队检察官深感欣慰。2024年6月,杜某跨省组织7名未成年人在阿坝州某娱乐场所从事有偿

陪护,其间还使用言语威胁、制定惩罚措施等手段管理陪护人员。另查明,杜某曾在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有同类违法行为。九寨沟县检察院打破地域壁垒,与武都区检察机关建立协同联动机制,通过线索互通、资源共享,有效破解了异地调查取证的难题,夯实了证据。同年12月,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杜某被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犯罪分子利用未成年人社会经验不足,自我保护能力不强等特点进行违法犯罪。”检察官表示,涉未成年人案件既要依法惩治侵害者,还要推动解决案件背后的社会问题。九寨沟县检察院“格桑梅朵”团队走访当地村委会、辖区派出所,发现其中一名未成年人存在家庭监护缺失问题,随即将此线索移送当地检察机关,由当地检察机关发出督促监护令;对两名家庭特别困难的未成年人,该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针对案件背后暴露出的娱乐场所监管漏洞,该院依法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联合文体、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堵住寄宿学校管理漏洞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恰似护航少年成长的法治舵手。每一次精准导航,既为青春帆影注入温暖动能,亦是法治之力矫正偏离的航迹。对于误入“迷途”触犯法律的孩子,“格桑梅朵”未检团队温情帮扶、悉心救赎。

2022年4月,求某某、杜某某等人参与打架斗殴致人受伤轻微,同年10月,公安机关以其涉嫌寻衅滋事罪移送九寨沟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考虑到两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赔偿谅解等从宽情节,且犯罪情节轻微,该院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案结事了,汶川县检察院“格桑梅朵”团队在进行全面细致的社会调查后发现,求某某、杜某某独自异地求学,家庭教育长期缺失,在与社会人士交往中沾染不良习惯。

“两个孩子都在草原上长大,在远离父母后缺乏管教,若能好好教育引导,一定能走上正途。”对此,团队检察



“格桑梅朵”未检团队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

官耐心帮教,带他们参观法治教育基地,讲解法治知识,联系其在外的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让帮教与监护同步推进。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部分寄宿制学校存在管理漏洞,学生私自离校问题频发。据此,汶川县检察院向涉案学校制发检察建议,该学校主动接受监督并积极整改。同时,针对酒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烟酒销售网点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等问题,该院依法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开展娱乐场所及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相关部门接到建议后,在全县200余处烟酒销售点规范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标识,并对查实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感谢检察官给了我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一定吸取教训,好好读书,未来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如今,求某某与杜某某已顺利回归正常成长轨道。杜某某不仅经常代表学校参加州县篮球比赛,还在日常生活中主动向检察官学习法律知识。这一切,正是“格桑梅朵”未检团队用心守护、用情挽救每一个孩子的具体写照。

融化三姐妹心中的恐惧

2024年,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让年幼的三姐妹身负重伤,生命垂危。高额的医疗费用、漫长的康复之路,以及无力赔偿的肇事方,将这个普通家庭推入深渊。若尔盖县检察院“格桑梅朵”团队在日常摸排中了解到该案的情况,经调查认为,三姐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省、州、县三级检察院迅速联动,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司法救助只能解一时之急,这个遭受重创的家庭还需要长久的生计保

障。”检察官表示。团队联合当地民政、妇联等部门,不仅为三姐妹争取到了一次性临时帮扶资金,还帮助落实了长期生活补助和两个公益性岗位,为这个家的未来注入了希望。车祸后,三姐妹中11岁的拉姆(化名)受到心理创伤。检察官以藏语与其耐心沟通,配合心理疏导,通过持续陪伴,逐步融化了孩子心中的恐惧坚冰。

“格桑梅朵”团队深知,守护高原上每一个孩子的未来,需要织就一张更密、更牢的保护网,让法治的温度穿越草原群山阻隔,抵达每一个需要的角落。通过此案,一个创新举措落地生根:2024年9月,阿坝州检察院与州妇联联合《“格桑梅朵”“爱心妈妈”团队合作共建助力控辍保学十条措施》,将妇联组织“爱心妈妈”全体成员纳入“格桑梅朵”未检工作联络员,构建起“双向赋能、资源共享、互动合作”的保护模式。与此同时,阿坝州两级检察机关将学校校长、教导主任、农村儿童督导员、妇联干部、乡村医生、社区网格员等熟悉基层情况、贴近儿童生活的各方力量纳入守护网。如今,这支队伍已迅速壮大至3500余人,实现了全州174个乡镇全覆盖。

这些散落在高原各处的“守护星”,肩负着协助法治教育、发现并移送侵害线索、反映困境儿童需求、提供重要社会调查信息和社会支持五项职责。结合联络员收集的需求,“格桑梅朵”团队推出“订单式”“菜单式”精准普法,通过“以案释法”讲座、“马背普法”入户等形式开展法治宣讲。这项机制运行以来,检察机关收到涉未线索17条,发出检察建议12份,为6名困境儿童点亮司法救助希望,落实家庭教育指导等个性化帮扶10余次。

检察长讲述 高效办案故事

原始笔录中发现被淹没的真相



【关键词】
民事检察 信访纠纷 再审检察建议

“村委会收到再审判决书了,土地判给了村集体!”近日,甲社村民代表激动地向我说。这场始于上世纪80年代开荒,历经两次调解、两次诉讼的土地之争,在民事检察的有力监督下,终于以法律还原了事实,以证据消弭了争议。

2025年初春,在乌拉特前旗政府信访调度会上,一份涉及甲社50余名村民联名信访的材料引起我的注意。村民反映,甲社与马某某等3人的土地承包纠纷多年未解,矛盾随时可能激化。会后,我立即组织民事检察部门干警依

职权启动监督程序。

经查,上世纪80年代,乌拉特前旗水利局开垦某村1100亩荒地并建设配套水利设施。2003年,水利局将该地块经营权转让给马某某等3人。2009年,因土地权属争议,经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其中650亩土地由马某某等人“按二轮土地承包政策经营”,剩余土地归村集体。

2019年,双方又因650亩土地权属引发争议,经调解,甲社收回其中360亩土地后转包给第三方。2024年2月,马某某等3人起诉要求返还土地并确认650亩土地承包期至2039年。2024年5月,法院判决认定甲社违约收回土地,判令其返还360亩土地并确认承包期至2039年。判决的执行引发村民集体信访。

翻阅法院卷宗时,判决书第5页“原告耕种650亩土地承包期限为2009年5月6日至2039年5月5日”的表述,与村民信访材料中“二轮承包1997年起始”的说法明显矛盾,这让我意识到案件可能存在事实认定偏差。

2009年的人民调解协议书是关键。为核实真相,我带领办案组多次赶赴甲社,找到了一份2009年5月5日的原始调解笔录。这份手写笔录明确:“剩甲社650亩在国家土地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按二轮土地承包政策经营。”而我国二轮土地承包期始于1997年、止于2027年,与判决认定的承包期存在根本性冲突。

为固定证据,办案组走访当年调解见证人、原调解干部、村民代表等20余人,证实“按二轮土地承包政策经营”是当时达成的共识。协议附件的手绘土地示意图与现存机井位置吻合,2019年的调解协议、后续土地承包及转包协议,均佐证土地流转事实,而马某某等人在2024年起诉前从未主张过权利。充分核实案件事实后,2025年4月28日,我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办案组详细阐述调查情况与法律依据,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经讨论,均认可我院查明的事实及适用法律意见。因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4月30日,我院依法制发再审检察建议。8月26日,法院再审全部采纳检察建议,撤销原返还土地判项,明确“2009年协议承包期限二轮土地承包政策终止而届满”。

当改判文书被送达时争议土地上的玉米已泛金黄,这场跨越多年的土地纠纷,终于在检察监督下拨开迷雾,获得圆满解决。

(讲述人: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弘年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许璐)

“检企季季谈”架起沟通桥梁

无锡梁溪:聚焦企业发展难点痛点精准开展法律监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范曾 朱佩佩) 2025年12月,十余名企业家代表齐聚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与检察官一起聚焦医药行业痛点难点展开交流。这场以“筑牢药品安全防线 守护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检企季季谈”活动,是该院2025年以来举办的第4场检企座谈会。

为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5年初,梁溪区检察院创新推出“检企季季谈”工作机制,通过每季度定期座谈、清单化管理、部门联动等方式,精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搭建检企高效沟通桥梁。在2025年3月举行的第一季度座谈会上,前来参会的无锡市某公司负责人许总讲述了公司遇到的难题。

2022年,该公司与某超市产生法律纠纷,法院判决超市支付该公司198万余元。由于没有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几个月后,当该公司的法律顾问对相关案件进行梳理时发现:公司没有收到198万元的执行款,但法院的平台显示该案已经办结。

“经查询,我们发现公司的前员工向法院出具了198万元已经收到的证明,这里面存在猫腻。由于法院的原卷调不出来,公安机关无法立案,维权过程已持续了一年时间。”许总说出了公司的困惑。

该院检察长张圣斌在会上表示将对此案开展调查。第二天,该院启动调查核实程序,经过鉴定物证、调取银行流水、询问相关人员,查明公司前员工李某与超市负责人恶意串通,伪造公司印章及授权资料骗得法院结案。2025年7月,该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法院对涉案恢复执行。在第三季度的“检企季季谈”座谈会上,许总受邀向参会的其他企业家代表分享了追回欠款经历。

据了解,为充分用好“检企季季谈”工作机制,梁溪区检察院建立了会前调研梳理共性问题、会中“自由发言+专题研讨”精准对接、会后制定《企业法治需求清单》明确责任与时限的全流程工作模式,确保企业诉求有回应见实效。2025年以来,依托该机制,该院已收集并推动解决合同纠纷、涉诉矛盾等各类问题15项。与此同时,该院聚焦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等,联合区工商联先后围绕空天产业、低空经济、网络科技等领域召开4场座谈会,邀请80余名企业代表共商发展良策,共同破解产业发展痛点。该院还针对跨领域、跨部门难题,进一步构建“检察+N”协同服务体系,联动区应急局等6家单位合力应对企业个性化诉求。

苦水河不再苦于行洪安全隐患

宁夏吴忠:把准“可诉性”标准做实公益诉讼案件审查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单曦莹) “现在苦水河岸的高杆乔木已全部清理完毕,河道行洪断面恢复畅通,冬季凌汛防范的安全隐患彻底消除了!”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来到苦水河流域,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

“正是依托吴忠市检察院构建的全周期跟进监督机制,我们才能准确把握‘可诉性’这一核心要求,啃下这个‘硬骨头’。”利通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说。2025年3月,利通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苦水河吴家沟村段河道内违法种植高杆乔木,影响行洪安全。经调查核实后,该苦水河吴家沟村段河道内,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然而,检察建议回复期满后,该院跟进监督时发现涉案乔木仍未清除,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

为进一步确认行政机关怠于履行职责、未实质性整改的事实,利通区检察院通过现场勘验、询问当事人、调取相关资料等展开全面调查,固定相关证据,并于2025年6月5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清除违法种植的高杆乔木。诉讼期间,该院与河滩长办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协同推进整改工作,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完成全部林木清理并恢复河道原状。法院、检察院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评估验收,确认整改到位。9月28日,鉴于诉讼请求已全部实现,利通区检察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予以准许。

2025年以来,吴忠市检察机关将“回头看”作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必经程序,对全市2024年以来办理的349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必要性审查,综合考虑行政机关履职违法性、履职客观条件、整改进度及公益保护中的风险研判等因素转入继续跟进监督程序。同时夯实“上下一体”履职责任,对重点案件证据链、起诉书、检察建议质量等进行全流程审核把关,以“可诉性”标准做实案件调查、证据固定等,并根据办案需要委托机构鉴定或专家评估,运用无人机、快速检测等手段破解专业技术难题,确保起诉精准性。

截至2025年11月,吴忠市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48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实质性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长期未能解决的突出问题。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委政法委印发通知号召学习宣传艾国先进事迹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匡雪) 近日,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委政法委印发通知,号召该区政法干警学习艾国同志先进事迹,具体学习其勇于担当、锐意进取的敬业精神,文明司法、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投身公益、大爱无私的奉献精神,以及身先士卒、舍己为公的集体精神。

艾国生前任台儿庄区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二级警长,2025年8月14日在工作中突发心梗去世,年仅50岁。从检32年来,他始终践行初心使命、忠诚履职,在平凡岗位上绽放不凡光彩。他直接组织参与100余起职务犯罪案件警务保障工作,执行拘传、押解等任务数千人次,从未发生办案安全事故;多次在全省检察机关警务技能比赛中获奖,牵头创建的“忠诚守护 警益台城”警队品牌入选全省检察司法警察“一队一品”成果。

他深耕司法为民,严格规范执法,注重保障当事人权益,实现法理情有机融合。他热心公益,自1997年8月起坚持献血28年,累计献血超5000毫升。



给湿地“体检”

丹江国家湿地公园地处秦岭南麓丹江流域核心区,生物多样性丰富。近年来,陕西省丹凤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扎实开展秦岭南麓“五乱”治理,湿地生态得到改善,逐渐成为候鸟迁徙的“中转站”和“加油站”。近日,丹凤县检察院检察官运用无人机对湿地生态和候鸟迁徙情况进行观测。 本报全媒体记者郝雷 通讯员陈佳 葛蕊撰



两张信纸记录特殊的成人礼

湖北黄石:全流程监督保障拘役犯“回家权”

役一个月十五天,罚金3000元,并于2025年11月19日被收监。高墙之外正在读高三的女儿,成了他最大的牵挂。“妻子工作繁忙,女儿从小到大的衣食住行都是我操心。”李某说。眼看着女儿的18岁成人礼一天天临近,他心中五味杂陈:“我许诺过女儿,要给她举办一个成人礼,却没想到要以这样的方式错过。”这份愧疚,让他夜不能寐。

“依据刑法第43条规定,拘役的罪犯每月可以回家一至两天。”在一次

与李某的谈心谈话中,驻所检察官向他宣讲了法律关于“回家权”的规定。于是,李某怀着忐忑又期待的心情向看守所提交了回家申请。

申请很快流转至黄石市检察院驻所检察室,检察官迅速启动同步监督程序,依法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从申请事由的真实性核查,到看守所审批流程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再到风险评估的全面性,开展全流程细致监督。

经严谨审查,检察官认为李某的

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结合其在看守所内的表现及综合评估,确认其不存在脱管或再危害社会的风险。检察机关最终依法出具“同意”的监督意见。

2025年12月12日9点,李某走出看守所的大门。那一天,他忙着买菜、做饭、订蛋糕……时间在欢笑与泪水中飞逝,在李某和家人的记忆里刻下深深的印记。“时间匆匆而过,让我铭记于心……”两张信纸不仅记录了温情时刻,更化作李某重新出发的力量。